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于2022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楚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孙慕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于2022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2]第3-90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1,458,334元增加至96,000,000元，股份总数由71,458,334股增加至96,000,000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9,029.49万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20.32万元，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9,349.81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光明新区招商局智慧城A4栋5-12层、14-16层”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横朗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四栋、七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光明新区招商局智慧城A4栋14层”变更

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横朗社区华繁路嘉安达大厦19层01-06号、21层01-08号”。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1日